

河南省财政厅  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豫财税〔2025〕13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管  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财政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征管工作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河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，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占用耕地单位应当按本通知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单位通过自行开垦耕地或者购买补充耕地指标，能够补充所占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，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，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。

## 二、缴费义务人

根据建设用地报批类型，区分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确定耕地开垦费的缴费义务人。其中，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耕地开垦费的缴费义务人；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占用耕地的，项目建设单位为耕地开垦费的缴费义务人。

## 三、征收标准

综合考虑开垦耕地的平均成本、占用耕地类别、耕地质量等因素确定全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，具体为：一类地（1—5等）29元/平方米、二类地（6—10等）22元/平方米、三类地（11—15等）14元/平方米。占用耕地包含多种类型和质量等级的，分别计算并加总。

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。

#### **四、征收和使用管理**

耕地开垦费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，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办理收缴业务。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占用耕地实际情况和征收标准，核算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，并向缴费义务人开具耕地开垦费缴纳通知单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缴纳通知单应载明占用耕地面积、类型、缴纳标准、缴纳金额等事项。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按照缴纳通知单要求，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一次性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列“103043208 耕地开垦费”科目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耕地开垦费纳入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或者坐支。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

耕地开垦费需要办理退付的，由缴费义务人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、确认、办理退付。

#### **五、加强监督管理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严格规范征收和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

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、财会等各类监督。

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对擅自减免、缓征、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范围及标准，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耕地开垦费的，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我省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物价局 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、豫价房字〔1999〕288号、豫土发〔1999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5年12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

